

无锡市学生资助政策指南 (2018年)

认定类别	困难类型
特别困难	(一) 具备民政部门开具的供养证明,无法定抚养义务人或者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 (二) 在全国扶贫开发系统中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在《扶贫手册》建档立卡的贫困家庭子女; (三) 具备民政部门证明的城乡低保家庭子女; (四) 具备《特困职工证》的特困职工家庭子女; (五) 具备《残疾人证》的残疾儿童少年; (六) 具备民政部门证明,患有重病的困境儿童(学生); (七) 具备民政部门证明,门诊特殊病种医疗救助对象子女; (八) 具备民政、公安、军分区等部门证明的革命烈士子女、因公牺牲军人或者警察子女、解放军边防指战员子女、见义勇为死亡或者致残人员等家庭子女。
比较困难	(一) 具备当地镇(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证明,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等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学生; (二) 具备民政部门或者当地镇(街道办事处)证明,享受“特别困难”第(八)条规定情形之外的政府支出型深度救助的家庭子女; (三) 具备民政部门证明,监护人监护缺失、监护人无力履行监护责任、单亲家庭生活困难等困境儿童(学生); (四) 具备当地镇(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证明,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市低保标准以上、1.5倍以下的学生;父母有稳定工作的,还应当有父母所在单位的收入证明。
一般困难	(一) 具备当地镇(街道办事处)或者村(居)民委员会证明,家庭月人均收入在市低保标准1.5倍以上、2倍以下的学生;父母有稳定工作的,还应当有父母所在单位的收入证明; (二) 可以证明家庭经济困难的其他学生。

认定类别	资助标准			
	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	普通高中	中职类教育
特别困难	减免保育教育费。公办幼儿园免费标准按实际收费标准执行;民办幼儿园收费标准高于同类别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按同类别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进行减免。	(一) 减免在校午餐费:减免标准为8元/生/天,减免天数按实际在校天数计算; (二) 减免社会实践活动费:每学期减免标准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公办学校收费标准执行; (三) 给予生活补助:补助标准为小学1500元/生/年、初中2000元/生/年。	(一) 减免学杂费和住宿费:公办高中免费标准按所在学校实际收费标准执行;民办高中收费标准高于同类别公办高中收费标准的,按同类别公办高中收费标准进行减免。 (二) 发放国家助学金:发放标准为2500元/生/年。	(一) 减免学费: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费标准按所在学校实际收费标准执行;民办中等职业学校按照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学费标准免除学费。 (二) 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六盘山等特困地区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发放中职助学金,助学金标准为2000元/人/年。
比较困难	1200元/生/年	小学1200元/生/年 初中1500元/生/年	2200元/生/年	
一般困难	1000元/生/年	小学1000元/生/年 初中1250元/生/年	2000元/生/年	

资助申请流程

(一) 开学后2周内由申请人或监护人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填写《无锡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申请人提出申请有困难的,经本人同意,可以由其所在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学校代为申请。申请人应当对提交申请的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 经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确认后,资助金将根据申请人认定的困难类别打入申请人银行卡中。

无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一览表

序号	地区	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无锡市	无锡市教育装备和学生资助中心	无锡市解放南路611号	0510-82733039
2	江阴市	江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江阴市环城东路18号1号楼	0510-86824673
3	宜兴市	宜兴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宜兴市教育西路19号	0510-87978033
4	梁溪区	梁溪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无锡市永丰路1号	0510-82733960
5	锡山区	锡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无锡市华夏中路12号	0510-88700638
6	惠山区	惠山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无锡市惠山区文惠路18号	0510-83592203
7	滨湖区	滨湖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无锡市金城西路500号	0510-81178597
8	新吴区	新吴区教育文体局	无锡市新区太科园和风路28号	0510-81891328

